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3334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9月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33348號函1份。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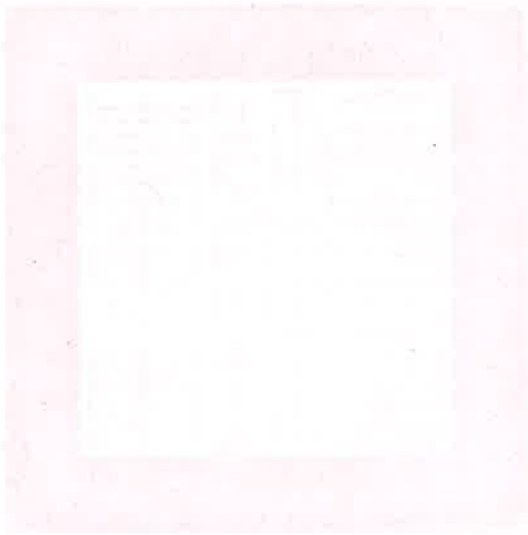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老人福利法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蕭振興，男，身分證字號：C12076****，戶籍地址：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12鄰仁愛路一段378號，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 二、該當事人蕭振興因應受送達處所為戶政事務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爰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王明華 啟